

2017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文本

1. 兹将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2017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2017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一经生效，即取代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维也纳通过并经 2008 年和 2014 年延期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INFCIRC/613/Add.1 号文件），并应没有期限。
3. 根据“2017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第十二条第 1 款，该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原子能机构的三个亚洲阿拉伯成员国按照第十一条之规定提交的接受通知之后生效。如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经 2008 年和 2014 年延期的“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到期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该协定应自上述协定到期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对于在此后发出接受通知的原子能机构亚洲阿拉伯成员国，该本协定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对它们生效。”
4. 截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总干事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的接受通知。由于这些通知系“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到期之前收到，故“2017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应自“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到期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鉴于本协定的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认识到，在其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中存在着共同关心的领域，而在这些领域的相互合作能够促进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可获得资源；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能是鼓励和援助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而通过促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它们实施其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能够履行这项职能；

鉴于缔约国希望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参加一项协定以鼓励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该协定应称作“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并应简称为“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鉴于本协定旨在替代 2002 年 6 月 12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延期和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到期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以下称“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缔约国兹协议如下：

A. 第一条：目标

缔约国承诺相互合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和协调有关核科学技术培训、研究、发展和应用的合作活动，并通过其国家主管机构实施这些活动。

B. 第二条：代表委员会

1. 缔约国应指定其各自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这些代表应组成“‘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该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2. 该委员会应负责：

- a. 制定实施“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的议事规则；
- b. 制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的政策、准则和战略；

- c. 审议和核准缔约国建议的合作项目；
- d. 审查和评价按照本协定核准的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
- e. 确定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或适当的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可以参加某一合作项目的条件；
- f. 按照第一条的规定为本协定审议与促进和协调合作项目有关或有联系的任何其他事项。

C. 第三条：合作项目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提交关于合作项目的书面建议，该委员会在收到有关建议后应向其他缔约国通报该建议。建议应特别详细说明所建议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及其实施方法。应缔约国要求，原子能机构可协助编写关于合作项目的建议。
2. 在按照第二条第 2 款(c)项核准合作项目时，“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应详细说明：
 - a. 该合作项目的性质和目标；
 - b. 相关的研究、发展和培训计划；
 - c. 实施该合作项目和考核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和
 - d. 认为适宜的其他相关详细情况。
3. 原子能机构对“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合作项目的核准支持均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规则、惯例和程序，尤其是遵守 INFCIRC/267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规定。
4. 任何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都可通过向原子能机构和“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通知其参加原子能机构核准的某一合作项目而参加该项目。
5. 根据第六条第 1 款，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第 3 款核准的任何合作项目均可在原子能机构得到三个缔约国关于同意参加该项目的通知之后开始实施。

D. 第四条：参加合作项目的国家的义务

1. 参加某一合作项目的每个缔约国（以下称“参加国”）都应承诺，根据其适用法律、规则和能力实施按照第五条第 3 款(b)项分配给它的合作项目部分。每个参加国特别应：
 - a. 为实施该合作项目免费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设施和人员；
 - b. 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接纳由其他参加国或原子能机构指派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在参加国为实施该合作项目所指定的装置或设施上工作；和
 - c. 免费提供在其管辖下适用的设施、设备、材料和专门技能。
2. 每个参加国都承诺通过“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经原子能机构核准的分配给它的那部分合作项目执行状况的年度报告，包括它认为对本协定适宜的任何信息。
3. 每个参加国都承诺，根据其国家法律和规则并按照各自的预算拨款为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并应每年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任何此类捐助。
4. 未经其他参加国同意，任何参加国或其指派的个人均不得泄露有关“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项目的任何信息。

E. 第五条：技术工作组

1. 每个参加国都应任命一名称职的适当科学家作为在其领土内的项目或该国参与的项目的国家协调员。
2. 每个项目都应有一个由本条第 1 款提到的国家协调员组成的技术工作组。
3. 技术工作组的职能应是：
 - a. 按照每个合作项目的目标确定其实施详细情况；
 - b. 经每个参加国同意，确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将要分配给该国的合作项目部分；
 - c. 监督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和
 - d. 就原子能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向“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建议，并不断审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4. 技术工作组成员之间可根据有效协调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商定召开会议。原子能机构可每年召开一次技术工作组会议，审查原子能机构核准项目的进展情况。

F. 第六条：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1.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可获得资源并借助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计划支助按本协定确定并经原子能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或其他计划所适用的规则、惯例和程序应酌情适用于任何这类原子能机构支助。

2. 原子能机构应对其遵照原子能机构相关规则、惯例和程序核准的项目提供秘书处支持。

G. 第七条：财政条款

1. 经“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同意，原子能机构可请任何非缔约国成员国或适当的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提供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或在技术上参加原子能机构核准的合作项目。原子能机构应向参加国通报任何此类捐助或参与。

2. 原子能机构应同“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协商，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其他适用规则管理根据第四条第3款和本条第1款为本协定提供的捐助。原子能机构应保留关于每项此类捐助的单独记录和账目。

H. 第八条：安全和和平利用

1. 每个参加国都应按照其适用法律和规则确保与某一合作项目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措施适用于该合作项目的实施。

2. 每个缔约国都承诺，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均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I. 第九条：责任豁免

原子能机构或根据第四条第3款或第七条第1款提供捐助的任何国家或适当的国际组织均不应对要求通过其安全实施某一合作项目的参加国或任何个人承担责任。

J. 第十条：争端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磋商、谈判或各方都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K. 第十一条：成员资格

原子能机构的任何亚洲阿拉伯成员国都可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知其接受本协定而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总干事应向每个缔约国通报其收到的接受通知。

L. 第十二条：生效

1. 本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原子能机构的三个亚洲阿拉伯成员国按照第十一条之规定提交的接受通知之后生效。如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经 2008 年和 2014 年延期的“2002 年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到期之前收到此类通知，则该协定应自上述协定到期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对于在此后发出接受通知的原子能机构亚洲阿拉伯成员国，该本协定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对它们生效。
2.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本协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维也纳签署，原文为阿拉伯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